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收市後)，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租賃訂立四份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租賃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9,990,000元(相當於約72,550,000港元)。各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彼此相若。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收市後)，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租賃訂立四份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租賃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9,990,000元(相當於約72,550,000港元)。各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彼此相若。

II. 保理協議

以下為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其各自所載之主要條款彼此相若。

(1) 保理協議I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中遠海運租賃(作為保理人)； (ii) 立豐行金屬(深圳)(作為賣方)；及 (iii) 立信染整(廣東)(作為債務人)
應收賬款轉讓	中遠海運租賃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向立豐行金屬(深圳)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64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類型	無追索權，即若立信染整(廣東)因資信原因無法償付保理協議I項下任何應付中遠海運租賃之款項，中遠海運租賃無權向立豐行金屬(深圳)追索任何未償還款項
融資期	自保理協議I簽署日期起計2年
手續費	人民幣1,816,462.50元(相當於約2,196,448港元)，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5.9%利率計算，應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分期支付予中遠海運租賃

償還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648,000港元），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等額分期償還予中遠海運租賃，每期人民幣3,375,000元（相當於約4,081,000港元）

擔保人 立信染整（深圳）、立信門富士（中山）、泰鋼合金（深圳）及泰鋼合金（中山）

(2) 保理協議II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中遠海運租賃（作為保理人）；
(ii) 泰鋼合金（深圳）（作為賣方）；及
(iii) 立信染整（廣東）（作為債務人）

應收賬款轉讓 中遠海運租賃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向泰鋼合金（深圳）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9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類型 無追索權，即若立信染整（廣東）因資信原因無法償付保理協議II項下任何應付中遠海運租賃之款項，中遠海運租賃無權向泰鋼合金（深圳）追索任何未償還款項

融資期 自保理協議II簽署日期起計2年

手續費 人民幣329,654.31元(相當於約398,615港元)，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5.9%利率計算，應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分期支付予中遠海運租賃。

償還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925,000港元)，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等額分期償還予中遠海運租賃，每期人民幣612,500元(相當於約740,625港元)。

擔保人 立信染整(深圳)、立信門富士(中山)、立豐行金屬(深圳)及泰鋼合金(中山)

(3) 保理協議III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中遠海運租賃(作為保理人)；
(ii) 立信門富士(中山)(作為賣方)；及
(iii) 立信染整(廣東)(作為債務人)

應收賬款轉讓 中遠海運租賃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向立信門富士(中山)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299,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類型 無追索權，即若立信染整(廣東)因資信原因無法償付保理協議III項下任何應付中遠海運租賃之款項，中遠海運租賃無權向立信門富士(中山)追索任何未償還款項

融資期	自保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計2年
手續費	人民幣154,668.42元(相當於約187,023港元)，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5.9%利率計算，應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分期支付予中遠海運租賃
償還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2,299,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港元)，應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等額分期償還予遠宏保理，每期人民幣287,375元(相當於約347,500港元)。
擔保人	立信染整(深圳)、立豐行金屬(深圳)、泰鋼合金(深圳)及泰鋼合金(中山)

(4) 保理協議IV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v) 中遠海運租賃(作為保理人)； (v) 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賣方)；及 (vi) 立信染整(廣東)(作為債務人)
應收賬款轉讓	中遠海運租賃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向立信染整(深圳)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5,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類型	無追索權，即若立信染整（廣東）因資信原因無法償付保理協議IV項下任何應付中遠海運租賃之款項，中遠海運租賃無權向立信染整（深圳）追索任何未償還款項
融資期	自保理協議IV簽署日期起計2年
手續費	人民幣1,735,730.83元（相當於約2,098,828港元），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5.9%利率計算，應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分期支付予中遠海運租賃
償還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25,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7,000港元），應由立信染整（廣東）按8個季度等額分期償還予中遠海運租賃，每期人民幣3,225,000元（相當於約3,899,625港元）。
擔保人	立豐行金屬（深圳）、泰鋼合金（深圳）、泰鋼合金（中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

擔保

根據相關保理協議，各擔保人均應就債務人應付中遠海運租賃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手續費及違約金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擔保。

購回

於保理協議年期內，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供予中遠海運租賃的任何相關資料在有效性、真實性及完整性方面屬失實；
- (2) 轉讓予中遠海運租賃的應收賬款為不可轉讓；
- (3) 賣方與債務人就相關銷售合同存在商業爭議；
- (4) 應收賬款已消除或轉讓；
- (5) 應收賬款受第三方權利或執执行程序規限；
- (6) 應收賬款已屆滿、預期將屆滿或提出申索追討應收賬款的時效期限已屆滿；及
- (7) 債務人或賣方已違反保理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保證。

倘發生違約，中遠海運租賃有權終止任何保理協議，並要求相應保理協議下的賣方購回債務人結欠的應收賬款及向中遠海運租賃一次性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應付款項，包括保理本金、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及支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染整(深圳)、立信染整(廣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

立豐行金屬(深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材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及泰鋼合金(中山)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III. 有關中遠海運租賃的資料

中遠海運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遠海運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V.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訂立保理協議一方面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減少應收賬款佔用的資金及緩解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可進一步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I、保理協議II、保理協議III及保理協議IV之統稱
「保理協議I」	指	中遠海運租賃、立豐行金屬（深圳）及立信染整（廣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II」	指	中遠海運租賃、泰鋼合金（深圳）及立信染整（廣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III」	指	中遠海運租賃、立信門富士(中山)及立信染整(廣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IV」	指	中遠海運租賃、立信染整(深圳)及立信染整(廣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立信染整(廣東)」	指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信染整(深圳)」	指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豐行金屬(深圳)」	指	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信門富士(中山)」	指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鋼合金(深圳)」	指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鋼合金(中山)」	指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用途。上述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